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01號

上訴人 蔡紘濬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263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235、15055、15057、15058、15060、17004號，111年度偵字第16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3及附表二部分

（一）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蔡紘濬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9、21至23及附表二「原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30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及就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上開科刑、沒收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如附表一編號10、14所諭知之刑及沒收暨定應執行

刑部分之判決，改判分別科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至13、15至19、21至23、附表二所處之刑及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二)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是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至不同行為人之具體犯行情節、個人屬性等科刑事由俱異，亦無從比附援引其他同案被告量刑結果指摘刑之量定違法。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及上訴人於原審已與附表一編號10、14所載各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額完畢之有利量刑因素，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說明就上訴人所犯各罪分別量刑，復依數罪併罰規定，就各罪刑間之整體關係，酌定其應執行之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自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任憑己意，漫詞執其上開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之情形，指摘原判定其應執行之刑較其他同案被告為重等語，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此部分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附表一編號20部分

(一)原判決以此部分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以附表一編號20（即109年度偵字第723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欺被害人歐金豹，致歐金豹陷於

01 錯誤而匯款，上訴人復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告同案被告
02 李丞翊（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再由李丞翊轉知同案被告鍾
03 承佑（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提領款項後，交付李丞翊，李丞
04 翊再將款項轉交付上訴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5 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本質、去向。因認上訴人此部分涉
0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惟經原審審理結
08 果，認為歐金豹另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於民國108
09 年7月17日、8月13日、8月14日、9月2日陸續匯款，經詐欺
10 集團車手提領後，亦由擔任收水之上訴人收取上繳詐欺集團
11 之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36號判
12 決（下稱前案），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確定，此部分與前案間，屬實質上一罪關
14 係，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
15 人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罪刑及相關沒收之諭知，改判諭知免
16 訴，並單獨宣告沒收之判決。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二)刑事被告之上訴，以受有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
18 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又依判決之種類，其對被告最不利
19 至有利之次序為：科刑、免刑、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
20 無罪之判決。若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僅就原判決聲明不服
21 ，並非求為更有利種類之判決，甚至求為更不利種類之判決
22 ，即無上訴利益可言，則其所提之上訴即非法律上所應准許
23 。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其應從輕量刑，此部分之上訴顯與上
24 訴制度係以受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請求救濟之本旨
25 不合，依上開說明，難認有上訴利益。又原判決諭知之前述
26 沒收部分，依上訴人聲明提起第三審請求救濟之上訴理由，
27 並不爭執該諭知沒收部分，復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
28 摘原判決此部分沒收有何違背法令或不當之情形，亦非適
29 法。應認上訴人關於附表一編號20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
30 之程式，亦予以駁回。

31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4 法官 朱瑞娟
05 法官 黃潔茹
06 法官 何俏美
07 法官 何信慶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王怡屏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